

附件4.

## 市对区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） 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市级财政部门	哈尔滨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哈尔滨市残疾人联合会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下达资金总额		212.62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212.62	
	省级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、通过实施残疾人精神康复服务行动，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（含视力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）提供康复医疗、康复训练、辅助器具适配、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，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，提高生活质量和参与社会活动能力。 2、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，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 3、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，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有需求的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	≥85%
			资助接受托养服务次数	≥342人次
			当年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车辆数	≥1149辆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	
	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	260元/辆	
	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效益指标	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主出行便利程度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
## 市对区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（彩票公益金）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	
市级财政部门	哈尔滨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哈尔滨市残疾人联合会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下达资金总额	181.22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85.82		
	省级资金	95.4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1. 为0-6岁家庭困难，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、肢体矫治手术、功能训练等服务，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，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，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；为试点地区小龄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、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，改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效果。</p> <p>2. 通过扶持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、地市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等，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。通过实施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项目，使残联传播力、影响力进一步提升。</p> <p>3. 为困难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，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。</p> <p>4. 资助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(院)改善办学条件、加强实训基地建设，以提高教育质量，使更多残疾人获得接受有质量的教育机会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得到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	≥70人
			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数量	≥2个
			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数	≥72人
		时效指标	得到补贴的中高等特教学校（院）数	≥2个
		效益指标	接受资助的中高等特教学校（院）发展水平	有所提高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
	满意度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需要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	≥90%
			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儿童及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率	≥80%
			受助院校的残疾学生满意度	≥85%